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鴻哲
電話：02-82366626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088072_108D2015550-0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8年4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38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885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，致旨揭規定均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會同行政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080510



10830428000